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27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5,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4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1,783,308,831.30元  
 2.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5,000,000	36个月
2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	36个月
3	柯希平	700,000,000	12个月
4	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个月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333,334	12个月
6	北京智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000,000	12个月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个月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500,000	12个月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00	12个月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66,666	12个月
	合计	5,000,000,000	-

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6月10日。  
 其中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625,000,000股,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25,000,000股,合计1,250,000,000股京东方A股股票预计36个月后经申请可以解除限售。  
 其中柯希平认购700,000,000股,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700,000,000股,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583,333,334股,北京智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410,000,000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400,000,000股,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352,500,000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12,500,000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91,666,666股,合计3,750,000,000股京东方A股股票预计12个月后经申请可以解除限售。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 本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09年6月10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09年6月10日不设涨跌幅限制,B股股票涨跌幅限制仍为10%。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该公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字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京东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承销	指:	长江承销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肥鑫城	指: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国资公司	指: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滨湖建设	指: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庐阳光电	指:	合肥市庐阳光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时间 2008年11月7日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2008年11月25日  
 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时间 2009年2月11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审核委员会时间 2009年4月1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时间 2009年5月7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文号 证监许可[2009]369号  
 验资报告出具的时间 2009年5月31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数量:5,000,000,000股  
 3. 发行面值:1.00元/股  
 4. 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为2.40元/股是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满足发行对象不超过10个、发行数量不超过55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的条件下,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的,由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确定。  
 发行价格2.40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3月20个交易日京东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90%的2.00元/股相比为109.09%,与发行价日即2009年5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京东方A股股票均价4.66元/股相比为51.50%,与发行价日即2009年5月13日前1个交易日京东方A股股票收盘价格4.50元/股相比为53.33%。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及配售过程  
 本小节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6. 缴款、验资情况  
 本小节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7. 股票限售情况  
 2009年6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工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5,000,000	36个月
2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	36个月
3	柯希平	700,000,000	12个月
4	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个月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333,334	12个月
6	北京智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000,000	12个月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个月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500,000	12个月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00	12个月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66,666	12个月
	合计	5,000,000,000	——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胜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及项目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管理;国有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须先经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8日  
 2. 公司名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荣事达大道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武好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5日  
 3. 姓名:柯希平  
 国籍:中国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98号建设银行大厦22楼  
 4. 公司名称: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405室

6. 北京智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翠馨御东街1号-1132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贰亿柒仟柒佰捌拾贰万壹千壹佰捌拾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 境内上市外资股 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 境内上市外资股 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发行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02日  
 8. 公司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吴捷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C.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服务;C.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D.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E.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F.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G.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H.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I. 从事同业拆借;J.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K.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L.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M. 有价证券投资;N. 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9. 公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冯洪林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捌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正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 境内上市外资股 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 境内上市外资股 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发行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7日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系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所有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截至2009年1月3日和5月共完成三次对合肥京东方的单方借款,累计借款13亿元人民币。  
 3. 合肥鑫城、合肥蓝科与公司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了《贷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金额:20亿元整,其中合肥蓝科的贷款金额为6亿元整,合肥蓝科的贷款金额为13亿元整,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  
 2) 贷款利率:每笔贷款自放款之日起6个月内免息,6个月期满后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3) 贷款用途:用于合肥TFT-LCD六代项目项目建设。  
 4) 除上述贷款框架协议约定,合肥鑫城、合肥蓝科分别与公司及商业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分别提供贷款亿元和柒亿元,用于合肥TFT-LCD六代项目项目建设。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双方交易,除上述重大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四、保荐机构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俊英  
 项目经办人:王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鑫、苏瀚华、陈健、王小波、任慧、郭嘉杰、孙敬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商大厦1905室  
 联系电话:0755 8276 3298  
 传 真:0755 8254 8088  
 C.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项目组成员:孙建华、徐露、王波、崔博、何鹏  
 地址:中国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行广场A座二十层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 真:010 66211974  
 D.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雄飞  
 经办律师:项振华、韩丽达  
 地址:北京朝陽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E. 审计、验资机构:  
 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俊英  
 项目经办人:王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鑫、苏瀚华、陈健、王小波、任慧、郭嘉杰、孙敬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商大厦1905室  
 联系电话:0755 8276 3298  
 传 真:0755 8254 8088  
 C.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项目组成员:孙建华、徐露、王波、崔博、何鹏  
 地址:中国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行广场A座二十层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 真:010 66211974  
 D.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雄飞  
 经办律师:项振华、韩丽达  
 地址:北京朝陽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E. 审计、验资机构:  
 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俊英  
 项目经办人:王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鑫、苏瀚华、陈健、王小波、任慧、郭嘉杰、孙敬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商大厦1905室  
 联系电话:0755 8276 3298  
 传 真:0755 8254 8088  
 C.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项目组成员:孙建华、徐露、王波、崔博、何鹏  
 地址:中国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行广场A座二十层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 真:010 66211974  
 D.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雄飞  
 经办律师:项振华、韩丽达  
 地址:北京朝陽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E. 审计、验资机构:  
 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俊英  
 项目经办人:王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鑫、苏瀚华、陈健、王小波、任慧、郭嘉杰、孙敬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商大厦1905室  
 联系电话:0755 8276 3298  
 传 真:0755 8254 8088  
 C.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项目组成员:孙建华、徐露、王波、崔博、何鹏  
 地址:中国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行广场A座二十层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 真:010 66211974  
 D.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雄飞  
 经办律师:项振华、韩丽达  
 地址:北京朝陽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E. 审计、验资机构:  
 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俊英  
 项目经办人:王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鑫、苏瀚华、陈健、王小波、任慧、郭嘉杰、孙敬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商大厦1905室  
 联系电话:0755 8276 3298  
 传 真:0755 8254 8088  
 C.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项目组成员:孙建华、徐露、王波、崔博、何鹏  
 地址:中国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行广场A座二十层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 真:010 66211974  
 D.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雄飞  
 经办律师:项振华、韩丽达  
 地址:北京朝陽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E. 审计、验资机构:  
 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周俊英  
 项目经办人:王雷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鑫、苏瀚华、陈健、王小波、任慧、郭嘉杰、孙敬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侨商大厦1905室  
 联系电话:0755 8276 3298  
 传 真:0755 8254 8088  
 C.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黎明  
 项目组成员:孙建华、徐露、王波、崔博、何鹏  
 地址:中国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行广场A座二十层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 真:010 66211974  
 D.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雄飞  
 经办律师:项振华、韩丽达  
 地址:北京朝陽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E. 审计、验资机构:  
 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上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行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通知书》的发出、《申购通知书》的接收、《认购通知书》的发出、发行行为、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行为合法、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法定代表人:徐良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 8508 5000  
 联系传真:010 8518 5111

2.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光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王伟、董琴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南环路特1号武汉国际大厦B座16层  
 联系电话:027 88526771  
 联系传真:027 85424329

3.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罗本金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晋、张明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8楼  
 联系电话:0755 83781269  
 联系传真:0755 83780119

4. 北京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海、王立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 6588 2200  
 联系传真:010 6588 2211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6.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2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2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伟、王立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层F室

2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